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25號

原告 黃毅仁
被告 孫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9日21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基於竊盜之意思竊取原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手機1支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15號判決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並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原告所受3萬元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賠償3萬元之損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